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6619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贝洛门窗

申请人 招志康

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艺装饰博览城西区4座首层

代理机构 佛山市良佳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不锈钢；铝合金；金属门；金属窗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金属窗框；凉亭（金属结构）；窗用金属附件；窗用金属滑轮；金属制防昆虫纱窗